

合同编号: DZ20251201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二期) II号地块分宗  
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湛江市鸿达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志辉  
通讯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5 楼 512 室

受托方（乙方）：湛江市鸿达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鸿亚  
通讯地址：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12 号锦绣华景澳园澳风轩 101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湛江东海岛雷东大道以北、繁华路以东、龙水路以南的用地红线范围宗地分宗、放线测绘工作（含分宗后办证不动产权证工本费）。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项目宗地资料编制、代码申请；
- 2、建筑物宗地测量、资料编制、编序号申请；
- 3、用地红线放线测绘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国标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标
3	《全球 GPS 定位系统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标
5	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其它技术规范：《广东省测绘条例》。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参照湛财工【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得出标准费为25638.22元。根据“湛开财函〔2025〕454号”审核意见：各项费用均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价下浮40%计算，即该项目分宗测绘、放线费用最高控制价为15382.93元，不动产权证工本费用为1000元，合计16382.93元。（最高控制价不能超过16382.93元，含税），最终结算按有关规范、完成工程分宗测绘、放线工作必须且经我司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单价为区财政局审单价，如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如工程量超出清单量，结算则不超过最高控制价。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审定单价 (标准价下浮 40%)	总价(元)
1	宗地图、 地籍调查表	分宗	2	3266.166	6532.33
2	放线		18点	491.7	8850.6
3	不动产权证 工本费		2	500	1000
合 计					16382.93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不动产测绘报告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须收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测绘报告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绘、提交正式报告或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合格的报告。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给甲方用以办理请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为乙方测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施工现场应有相关人员进行配合，协调。

3. 甲方提供测绘项目图形文件必须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如出现较大差异导致乙方测绘成果不符合相关部门，其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配合甲方与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的测绘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针对代码等申请类型的，乙方应确保甲方取得单元代码正确（如因行政部门系统导致错误乙方要及时配合更正）。

3、乙方测绘人员在项目现场测绘，必须遵守工地现场管理规定。

4、乙方测绘人员的人身安全、测绘仪器保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完成测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6、乙方应在不动产测绘报告备案后，免费为甲方提供数据修正服务，确保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第七条 成果交付时间（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不动产测量报告 (含调查表、宗地图、 成果光盘)	一式二份	双方协商	
2	用地范围放线图	一式六份	双方协商	

##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于甲方提供的不动产测量报告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量，甲方在拿到不动产测量报告等资料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办理分宗手续，待甲方取得该项目分宗完成的不动产权证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核确认通过及收到相关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未提前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免责条款：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实际到款时间为准，但不能超过90个日历天。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了约定解除事由，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财政局审核单价×测绘报告工作量。

2.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性资料及文件，并保证资料的可靠性。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擅自利用，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湛江市绿华路 12 号锦绣  
华景澳园小区澳风轩 1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锦绣华景支行

帐号：718573838749